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常務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周錦玉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楊榮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關健兒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李俊生先生,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朱傅金女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鍾紀英先生	廉政公署署理首席調查主任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盧世雄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李榮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總監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陳鴻韜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6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1日、5月25日、6月1日及6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PWSC(2005-06)4將以獨立的項目付諸表決。該項目原定於2005年6月10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沙田新市鎮的餘下工程，因此後來延遲至這個會議上討論。
3. 陳偉業議員提到有關在水圍第25、25A和25B區發展鄰舍休憩用地的PWSC(2005-06)10，他表示不反對該建議，但要求把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考慮在休憩用地提供圖書館及游泳池等公共設施以配合該區居民的需要一事記錄在案。此事項亦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主席表示，公共設施的提供將於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6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4. 主席在抽起PWSC(2005-06)4後，把FCR(2005-06)19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5-06)4 177CL 沙田新市鎮 —— 餘下工程

5.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不在多石街麥當勞叔叔之家前面裝置隔音屏障的理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將軍澳及西貢)(下稱“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解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環境保護署現時採取的做法，如果新建或經擴闊的道路造成的噪音聲級高於70分貝(A)，或導致已超出限制的累計噪音聲級顯著增加最少1分貝(A)，才會裝置隔音屏障。由於擴闊後的多石街為麥當勞叔叔之家及其鄰近地方所產生的噪音影響不符合上述條件，因此無需在該處裝置隔音屏障。不過，鑒於那些臨時居住在麥當勞叔叔之家、等候轉送往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治療的困苦兒童有特殊需要，政府當局同意在這個例外的個案中，為麥當勞叔叔之家的窗戶裝設更厚的玻璃，以免他們需承受過量的噪音。
6.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上述地點種植更多樹木，一方面可增加美感，另一方面亦可減低噪音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回應謂，該處將會種植樹木，但相信這些樹木對減低噪音水平不大可能有顯著的效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下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如果要達到緩減噪音的效

果，便須種植很高及很茂密的樹木。據估計，需要種植10米厚、4米高的樹木圍牆，才可把噪音聲級減低1分貝(A)。蔡素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她指出，即使沒有樹木，設置一個闊10米的緩衝區已可把噪音聲級減低1分貝(A)。她表示，海外有成功使用樹木作隔音屏障的經驗，政府當局應搜集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表示，事實證明，使用隔音屏障及玻璃窗能有效減低噪音的影響，但卻沒有證據證明樹木能有這種效果。雖然何鍾泰議員同意使用玻璃窗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但即使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他仍然相信植樹對減低噪音有一定的作用。

7. 李永達議員詢問，倘若新建或經擴闊的道路造成的實際噪音聲級引致累計噪音影響提高超過1分貝(A)，當局會否採取補救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表示，香港的噪音影響評估是根據國際間接受的指引進行，而1至2分貝(A)的輕微偏差是可以接受的。交通量增加對噪音聲級並不會有顯著的影響，因為即使交通量倍增，噪音聲級亦只會增加3分貝(A)。此外，政府當局將按照既定的準則，決定是否把目前的道路納入加裝隔音屏障的計劃內。政府當局會監察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緩減噪音的措施。鑒於經擴闊的多石街對麥當勞叔叔之家及其鄰近地方造成的噪音影響是在可接受的水平，需要採取進一步緩減噪音措施的可能性不大。

8.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就外國採取緩減交通噪音措施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會在數月內向委員提交結果，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2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1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3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贊同提供所需的資源，以便在新學制(即“3+3+4”學制)的籌備及過渡期間，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中學提供支援。

12. 譚香文議員詢問有關監管及評估資源分配的機制。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表示,新學制是一項大型重整計劃,當局已訂定一些目標,以便監察其進展。教育統籌局已委派由局內多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着手發展新學制。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蔡素玉議員亦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5-06)22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15. 主席告知委員,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2005年5月9日及6月13日的會議席上備悉這項建議。

16. 王國興議員察悉,從成本來看,提供學位課程與副學位課程所需的投資額差不多相同。不過,學位持有人與副學位持有人得到的機會則差別很大。就此,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持續提供副學位課程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此舉不會只被視為是那些找不到工作的學生的另一選擇。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2010年或之前,讓約60%的學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為達到這個目標,多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正自資開辦副學位課程,為學生提供學位課程以外的選擇,而這些課程亦頗受歡迎。隨着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第二及第三年的學位有所增加,將有更多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接續修讀學位課程。因此,他不同意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缺乏機會。

1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5-06)2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廉政公署

◆ 新分目“廉政公署新總部大樓的資訊科技整合與應用工程計劃”

1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6月1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撥款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9.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沒有就這項建議提出反對，但關注到在處置過時電腦硬件前的資料保護工作。該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所引致的開支淨額、編制上的變動及員工開支提供補充資料。

20. 雖然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確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計劃(下稱“計劃”)首二期沒有包括改善廉署的截取通訊系統，但涂謹申議員認為，根據資料文件附件1所載的時間表，在計劃第一期為機密資料系統增加資料數據加密功能及推行把文件紀錄轉為電子格式檔案的文件管理系統，以及在計劃第二期提升負責情報分析及行動監控的執行處資訊系統，將有助改善截取通訊系統。

21.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下稱“廉署執行處處長”)回應時解釋，顧問經過謹慎的研究後，才建議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資訊和管理系統，並會清楚列明運作上的細節。簡而言之，文件管理系統是供非調查人員一般使用，而在機密資料系統增加資料數據加密功能是供一般調查工作之用。同樣地，在計劃第二期提升負責情報分析及行動監控的執行處資訊系統，目的是改善資料的貯存，以及利便其分享及檢索。以上種種均不應被視為改善一般調查人員不能使用的截取通訊系統的措施。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計劃未來的階段，是否有任何改善截取通訊系統的擬議工程。他表示，鑒於廉署不斷進行截取通訊的工作，他難以相信廉署沒有把任何提升截取通訊系統的建議納入該劃之內。廉署執行處處長重申，目前尋求的撥款及將會就2008年執行計劃第二期所尋求的撥款，均與改善截取通訊系統無關。待2008年遷往新總部大樓後，廉署才會考慮是否需要提升其核心系統。在此之前，他無法就是否需要提升截取通訊系統作出有意義的評論。

23.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截取通訊系統是否被視為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的一部分，若然，該系統會否遷移到新總部大樓。廉署執行處處長表示，目前的撥款建議並不包括與提升及遷移截取通訊系統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將由廉署承擔。他拒絕透露該等開支進一步的詳情。

24.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保障貯存在廉署資訊科技系統的機密資料在遷往新總部大樓期間的安全。廉政公署署理首席調查主任(下稱“廉署首席

調查主任”)表示，廉署有既定的指引，以保障機密資料不會外洩，而由於裝置了新增的保安功能，這方面的保障已進一步加強。廉署會在遷往新總部大樓期間，密切監察遷移電腦系統的情況。

25. 譚香文議員繼而詢問計劃第一期的資訊及管理系統的使用期限，以及有否就其保養及升級事宜預留撥款。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目前的撥款建議的範圍涵蓋把現有的系統遷移到新總部大樓、在適當時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系統的保養。

26. 何鍾泰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以便對資訊科技系統作出所需的提升，他詢問，該建議會否改善資訊系統的安全，以及提升其運作效率。廉署執行處處長表示，執行處資訊系統在九十年代初開發，其後於2000年得到提升，用以貯存廉署的調查資料，並與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接連。撥款建議的範圍包括為機密操作系統提供一套獨立、安全和封閉式的網絡，不但能解決接連執行處資訊系統與政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引起保安方面的關注，而且更可進一步改善廉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安全。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5-06)21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 ◆ 新分目“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
- ◆ 新分目“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
- ◆ 新分目“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 ◆ 新分目“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
- ◆ 新分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的培育及訓練中心”
- ◆ 新分目“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的技術和設施”

2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5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亦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以及一羣參與研究及發展工作的人士表達他們對撥款建議的關注的信件。

29. 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定光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採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和創新及科技基金3層撥款新機制，以支持香港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工作。不過，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設立一個監控機制，以便監察研發中心的運作，確保公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曾經解釋，當局對企業管治及監控機制十分重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分期發放與否，將視乎政府當局是否接納研發中心認許的進度報告而定。為確保該等項目切合產業的需求，當局期望研發中心能取得有關產業的支持及參與，並與其他研發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鑒於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應科院”)運作成本高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應科院5年的運作成本的詳細分項數字。政府當局亦承諾每年會就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及表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0. 林健鋒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方剛議員亦申報他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申請機構之一)的主席。

31.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辦的研發中心會配合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區域(下稱“珠三角”)產業的需求，他詢問該計劃會為香港工人帶來的利益，尤其是就業機會方面。他對於大部分的投資可能會令大陸而非香港的勞動人口受惠，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與珠三角兩地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息息相關。其實，有些香港產業以珠三角為基地，使雙方均能透過這種密切的關係受惠。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目前在珠三角的工廠主要是使用海外進口的零部件進行裝配工序。成立研發中心，可作為相關產業在特定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的中心點，以便在香港生產所需的零部件，然後在珠三角作為專利產品出售。這樣將有助香港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產業，而比較勞工密集的工作則在珠三角進行。

32. 由於大部分生產工序仍在珠三角進行，王國興議員對該計劃是否只會惠及珠三角的勞動人口依然感到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例如鐘錶業等產業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以惠及本地的勞動人口。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這項建議其中一個目的是發展裝配機械錶芯所需的相關設計方法、選取物料和製造技術，有助產業在香港裝配機械錶芯。事實上，鐘錶業有意投資約1億元於這方面的發展，預期可為香港創造約200個就業機會。

33. 李永達議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基金一直資助大量推動創新及科技提升的製造業及服務業項目，他詢問這些

項目有否發展任何已被私人業界作實益用途的產品。雖然郭家麒議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但他詢問創新及科技基金對改善香港的經濟有何貢獻。他認為有需要以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衡量創新及科技基金所作出的改善。他亦要求當局闡述由創新及科技基金發展及資助的專利產品的詳情，以及發展汽車零部件系統的進展。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自1999年成立以來，已為超過700個項目提供約18億元的資助。在這些項目中，約有50%已證明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應科院成立的目的，是進行高質素的研發工作，並把成果轉移給產業。應用研發項目的撥款實際上已幫助產業提高競爭力，以及改善產品的質素及設計。有關汽車零部件系統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已有一些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從事製造例如保安及音響系統等汽車零部件系統的業務。這些產品的出口價值超過100億元。由於這些製造商大部分為中小企業，因此有賴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所需的支援，以提高其競爭力。他補充，當局已定期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創新及科技基金所分發的撥款及取得的成績，他樂意再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35. 譚香文議員詢問決定研發項目的優先次序及分配撥款的準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進行為期18個月的研究，並曾數度諮詢業界。當局已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成立研發中心的建議提供意見。根據收到的回應，業界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亦有一些研發機構表示願意協助發展新策略。有關這些項目的撥款，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會由為個別研發中心的整體管理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決定，並須經創新科技署署長最後批准。

36. 單仲偕議員認為，當局應在發展能切合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需求的軟件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他繼而詢問研發中心及其項目(尤其是那些金額不超過現時為數1,500萬元的撥款上限而無須由財委會批准的項目)的監控機制。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有需要發展軟件，他亦強調業界的支持和參與對研發中心能否取得成功十分重要。舉例而言，除非有關業界願意為某研發項目提供10%的開創經費，否則該項目便不能取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隨着項目不斷發展，業界的注資將會逐漸增加至40%。研發中心須就其運作情況及成績向政府當局提交年報，因此其運作情況具有很高的透明度。

37.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經過充分諮詢的建議。他對政府的支持香港的工業發展所付出的努力，感到高興。成立研發中心，可作為相關產業在特定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的中心點，以提高其競爭力。將會受惠於這項建議產業，包括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已進行很多研究的納米科技，以及因大陸需求殷切而具有很大潛力的汽車零部件系統的開發。此外，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鐘錶業的機遇亦很多。雖然在現階段難以量化將可創造的職位數目，但長遠而言，提升本地產業的競爭力，肯定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及就業機會。

38. 吳靄儀議員支持有需要在一個像香港般的知識型社會進行研發工作，她詢問為何研發項目大部分經費是由政府而並非預定會受惠於這些項目的產業提供。她詢問是否有任何大型企業正自行進行研發項目，若沒有的話，當局會否致力鼓勵它們這樣做。她認為，倘若政府繼續資助產業進行研發工作，它們便沒有自行進行的誘因。有見及此，當局應要求產業分擔研發項目的經費。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研發項目的成本效益提供資料，供委員參閱。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產業界有需要分擔更多研發項目的經費，情況就如美國一樣。他提到創新及科技基金2003至04年度年報，指出其內容十分簡略，所載有關研發項目成本效益的資料亦很少。他亦察悉並關注到，不能完成的研發項目約佔20%，並詢問在該等情況下，如何分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他表示或有需要就此課題再舉行會議，讓委員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用途有更深入的瞭解。

3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有別於美國那些已發展得十分成熟的產業，香港產業的規模一般小很多，而且可能沒有足夠資源進行範圍廣泛的研發項目。因此，核心的研發項目需要政府撥款。如果中小企業希望使用研發項目的成果，可繳交按照收回成本基礎計算的特許使用費。當局希望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會為產業帶來更大的躍進，研發中心亦可在5年內由業界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

40.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有別於私人研發項目，後者只會惠及項目的支持者，但前者卻惠及整個業界。劉議員提到為配合業界的研發需求而成立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時表示，身為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她並不知悉有關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撥款事宜。因此，她詢問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中心與香港物流發展局的關係，以及如

何應付業界的需求。她亦察悉並關注到該中心只會邀請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作為其唯一的策略夥伴，恐怕因此會把研發項目局限於射頻識別技術倉庫管理系統方面，從而對項目的範疇構成限制。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只邀請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參與該中心的發展，但卻把一直就射頻識別技術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研究及有開辦物流課程的理大摒諸門外。

4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確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會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合作。他補充，在督導委員會中，港大、中大及科大將會擔任承辦中心的大學，處理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行政事宜，所有其他大學(包括理大)將會參與研發中心的研發活動。劉健儀議員質疑督導委員會的代表性。她認為，若要促進香港物流發展局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合作，督導委員會應與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或派代表加入該專項小組，俾能充分反應業界的意見。當局應付出更大的努力，以確保研發項目能符合業界的需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會採取措施，促進香港物流發展局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督導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42. 石禮謙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3,080萬元的撥款，以便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成立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下稱“培育及訓練中心”)，因為他認為數碼港管理公司應有能力自資推行本身的發展項目。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培育及訓練中心於兩年前成立，以便支援本港開發創意數碼娛樂的公司。雖然培育及訓練中心是在數碼港之下成立的一個單位，但其管理獨立於數碼港，並由政府及業界提供經費。

43. 石禮謙議員懷疑在培育計劃下，讓新成立的娛樂及媒體公司免費租用數碼港的辦公地方，目的是提升該處偏低的租用率。雖然他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但不認為政府使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數碼港吸引租戶是適當的做法，因為此舉已偏離政策的原意。他亦詢問，參與開發數碼娛樂的公司為何不直接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鄭經翰議員亦有相同的意見，並表示他不會支持這項建議。

4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數碼港成立培育及訓練中心，會為開發創新數碼娛樂提供一個中心點，而由於數碼港具有所需的配套基建，亦會吸引數碼娛樂公司在該處成立。他表示，很多中小企業已採用數碼港提供的數碼及基建設施。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資助是慣常的做法，科學園亦曾採取類似的安排。當局只會在一有限時間內提供資助，就科學園而言，有關資助會在3年內終止。

45. 雖然培育及訓練中心的撥款承擔額為3,080萬元，但預期只能賺取80萬元的收入，王國興議員詢問數碼港管理公司在開辦培育及訓練中心所擔當的角色。他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讓45間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在長達兩年的期間免費租用數碼港辦公室的地方並不適當，因為這做法構成利益輸送。他亦質疑培育計劃的成效及創意。王議員表示，除非有確實的證據證明這項建議會為本地的勞動人口帶來就業機會，否則，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會員將難以給予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數碼港由政府擁有，而培育計劃會在數碼娛樂技術方面提供專業及青年創意訓練。至於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他表示，假設該45間新成立的公司每間聘請20名員工，便可創造約900個職位。他亦表示，政府當局不準備撤回這項建議。

46. 陳偉業議員支持有助改善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但認為目前的建議開支龐大又沒有成效。提到文件附件1所載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量，他察悉並關注到，該中心高達6,140萬元的開辦和運作成本，佔計劃為數2億800萬元的成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他質疑為何運作成本不合理地偏高，兼且大部分用於行政及員工薪酬上。他指出，這項建議的目標應該是為工人而非管理層創造就業機會。他恐怕這些研發中心不能達到改善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的預期目標，因此，他表示不準備支持這項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澄清，研發中心的運作成本佔計劃成本總額約15%至20%，後者是考慮到業界的資助及由研發項目所賺取的收入計算出來。每間研發中心的總監薪酬會與專上學院的教授職級相若，即每年約200萬元。

47. 梁國雄議員對中小企業及工人會否受惠於這項建議表示十分懷疑。因此，除非當局制訂一個協調的政策以協助產業，否則他不準備支持這項建議。他亦指出，大企業有需要進行惠及業界的研發項目。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已有證據證明有

需要投資在應用研發項目上，以提升及促進產業的競爭力。

48. 楊森議員建議暫停會議3分鐘，讓委員有機會在彼此之間進行討論。由於沒有時間，主席把FCR(2005-06)21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26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9位委員反對、11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 St.J.,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26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9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鄭志堅議員	

(11位委員)

49.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5-06)23

總目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228學生資助**

總目170 社會福利署

◆ **分目000運作開支**

◆ **分目175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50. 由於時間有限，主席就可否把這項目延遲至2005年7月8日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徵求政府當局的意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倘若延遲批准撥款，在這項建議下推行的學生資助計劃將受到影響。

51.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在協調學前服務計劃實施後，理順為服務機構及家長／法定監護人／註冊託管人提供的資助計劃。這項建議包括把幼稚園資助計劃(將會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為提供學前服務的合資格機構。鑒於事務委員會關注到一些受資助人士會受資助計劃的改變所影響，政府當局同意探討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支援會受到資助計劃改變所影響的低收入家庭申請者。因此，他促請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52. 譚耀宗議員察悉，旨在利便實施協調學前服務計劃的《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正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詢問目前的撥款建議獲批准與否，會否對將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任何影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推行現時建議下的資助計劃只是一項行政安排，與條例草案並無關係。

53.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建議，但倘若委員希望就這項建議進行進一步的商議，則可考慮就此舉行一次特別會議。田北俊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撥款建議亦表示支持。

5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6日